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等 6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源芯星”），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0 条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经审慎判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暂缓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按规定将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